



拍賣規則 買方

一、 拍賣前事項

- 1、 鑑定物品：參與本公司拍賣之競投買家對於有意競投之物件或標的，應於拍賣進行前自行評鑑審定。本公司除對贗品(依本拍賣規則所界定者)特別作出說明外，不對買家就競投物件或標的作任何保證。
- 2、 拍賣品狀況：本公司在目錄中對於拍賣品特性之描述，已善盡可能之注意義務標明顯著的損壞，惟不保證包括所有的缺陷、瑕疵及不完整。競投物件或標的之狀況請悉以實品為準。
- 3、 目錄說明：本公司於目錄或鑑定意見書對所有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尺寸、材質、歸屬、保存狀況或估計售價之陳述，或另行對此等方面之口頭或言面陳述，均僅只代表本公司之意見。目錄圖示亦僅作為參考使用，如有錯漏或疏誤，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所為拍賣價格之估計，不應為拍賣品成功拍賣價格之依據或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之拍賣品價值陳述。
- 4、 參與競投責任：有關競投物件或標的之實際狀況及目錄說明所提述事項，參與競投買家保證於拍賣前均已充分詳閱，並確認自身對於該物品已全然了解。

二、 拍賣進行事項

- 1、 拒絕入場權：本公司具有完整且絕對之權限可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拍賣場地、參與拍賣，以及拒絕接受任何競投。
- 2、 競投前之登記：參與競投買家在競投前，必須填妥及簽署登記表格並領取號碼牌，以及提供身分證明。本公司為確保拍賣順利進行會對參與競投買家進行信用查核，本公司亦有權在競投前對參與競投買家收取一定成數之保證金。
- 3、 競投者身分：除非登記時已事先聲明並與本公司另立書面協定，表明競投者係代他人參與之代理人，且該他人為本公司所決定接受參與競投者，否則該參與者即被視為代表自身參與競投而須直接承擔法律責任。
- 4、 委託競投：
 - 4.1 參與競投買家若未能親自出席拍賣會，本公司可免費代表該買家進行書面競投並就買家身分予以保密。惟委請本公司進行書面競投時，須就參與競投之物件或標的列明競投單之「最高限價」，即買家如親身出席拍賣會將做出之落槌價。
 - 4.2 直接委託「購買」或採無限價競投委任將不獲接受。

- 4.3 本公司不會對未能執行之書面競投，或因此出現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任何法律責任。
- 4.4 參與競投買家如希望確保競投成功，請親自出席競投。
- 5、 電話競投：
- 5.1 如參與競投買家未能出席拍賣會，亦可選擇透過電話競投，但必須於拍賣舉行日期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前以函件或傳真等書面文件確認。
- 5.2 以電話參與競投買家須表明最高限價，以便於當本公司無法以電話聯絡買家時可代表買家競投。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成功聯絡，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6、 匯率轉換顯示板：
- 6.1 本公司於拍賣會場上，係使用貨幣兌換顯示板顯示金額，惟該貨幣兌換顯示板在操作時無法排除人為或機械操作錯誤之可能。
- 6.2 參與競投買家因依賴貨幣兌換顯示板(而非拍賣場的實際競投)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6.3 相關新台幣、人民幣、美元等幣別之匯率以拍賣當日臺灣銀行公告匯率為準。參與競投買家於標得競投物件或標的而與本公司結帳時悉以新台幣為交易幣別。
- 7、 影像錄映：在若干拍賣中會有影像投射，有關操作上的失誤或影像素質參差不齊之情況，本公司對買家不負任何責任。任何人未經本公司許可，均不得在拍賣會場(包括展覽時)拍照或錄影。
- 8、 拍賣官權限：拍賣官具有絕對決定權，亦即可拒絕任何競投、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推動出價、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遇有誤差或爭議重新拍賣之權利。如在拍賣後有任何爭議，悉以本公司之拍賣記錄為準。
- 9、 競投判定：在拍賣官之決定權下，下槌及顯示對最高出價競投者之接受，即為賣家與買家之拍賣合約之訂立。
- 10、 風險之移轉：拍賣品之風險及責任（非指所有權），在拍賣合約訂立日起 7 日後或在買家於期滿前提取該物品時，轉移由買家承受。

三、 拍賣後事宜

- 1、 服務費用計算：買家除支付落槌價外，另須支付服務費予本公司。前述服務費之計算，於落槌價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包含一仟萬元)者，服務費以買價之 18% 計算，落槌價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就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部份以買價之 15% 計算。
- 2、 現場結帳取貨回饋聲明：拍賣當日完成現場結帳並取貨者，享有本公司行政回饋 1% 服務費。本規則未盡事宜，以拍賣會當日公告之《現場結帳優惠聲明書》為準。

《現場結帳優惠聲明書》與本規則抵觸部分以《現場結帳優惠聲明書》為準。如對本聲明有不盡清楚之處，請提前洽詢現場服務人員。

- 3、 稅項：買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不含任何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不論由台灣政府或其他國家所徵收)。任何此等稅項產生，買家須自行負責依照相關法律所規定之稅率及時間繳付稅款。
- 4、 付款方式：
 - 4.1 買家需於拍賣合約訂立日後 7 日內全額支付所有交易款項(包含落槌價、拍賣支付之服務費等所有應支付費用)。
 - 4.2 買家在向本公司付清所有應支付之全部款項後，始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縱使本公司在買家付清上述款項前已將拍賣品交付予買家亦同。
 - 4.3 買家如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為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則本公司將向買家收取因此所產生之任何匯率差價費用。
- 5、 拍賣品領取：除非本公司另有特別協定，否則本公司將留置已成功拍賣之拍賣物品，直至欠本公司之款項已全額支付為止。拍賣品自成功拍賣日起算 7 日內受由本公司負保管之責。於 7 日期滿後，或買家於該 7 日內已領取拍賣品者自領取時起，拍賣品之風險與保管責任全由買家承擔。
- 6、 拍賣品包裝及運送：所有拍賣品之包裝及搬運相關費用全由買家自行處理。
- 7、 包裝及運送之介紹：本公司可在買方要求下提供受委託運輸服務或介紹承運廠商資料，但並不因此負任何擔保或保證責任，拍賣品之包裝及運輸風險全由買家自行承擔。
- 8、 未付款之處置：
 - 8.1 在拍賣日期後超過 7 日仍未付款者，將由本公司以月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並收取整筆現款利息。
 - 8.2 對於拍賣日期後超過 7 日仍未付款買家，本公司在日後任何拍賣中，有權拒絕該買家或由他人代該買家所做出之競投，或在接受該買家任何競投前先收取本公司所指定之保證金。
 - 8.3 如買家未在 30 日內全數付款完成，本公司除上述者外，另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 (1) 代賣家對於買家採取包括民、刑事在內之所有法律程序，以追討所有應付款項，相關法律訴訟費用均由買家負擔。
 - (2) 取消同一次或任何其他拍賣中該買家競投所得之拍賣品和其他授與該買家拍賣品之交易。
 - (3) 安排將拍賣品公開或私下重售，如重售所得價格較低，其差額連同因買家未付款而引致之所有損失及費用悉由該買家支付。
- 9、 未領取拍賣品之處理：
 - 9.1 如已購得之拍賣品未能在成功拍賣後 7 日內領取，不論是否付款，本公司將安排儲存事宜，儲存及搬運費由買家承擔，儲存費用以每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

9.2 於本公司交付儲存期間，拍賣品之風險、保管責任、保險事宜等全由買家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0、 進出口事項：

10.1 除事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買家因申請出口許可證所需作業程序，並不影響買家在 7 日內付款之責任，亦不影響本公司對延遲付款收取利息之權利。

10.2 如買家要求本公司代為申請出口許可證，本公司有權收取增值稅與其他相關費用。

10.3 買家於付款後無論是否因出口事宜而延誤取得拍賣品時間，本公司均不退還買家因此產生之利息與其他已產生之費用。

10.4 買家辦理拍賣品進、出口事宜時，請自行依據本國及各該其他國家法律規定辦理，相關風險及法律責任，蓋由買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四、 本公司責任說明：

- 1、 本公司除在符合本拍賣規則「五、贗品之退款」所定條件下同意退款予買家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尺寸、歸屬、真實性或保證書出處之陳述，或任何其他說明之誤差，拍賣品之任何瑕疵或缺陷，均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法就任何拍賣品作出任何保證，或任何種類之擔保。

五、 贗品之處置：

- 1、 本公司經手拍賣之拍賣品若經證實為贗品無誤，則交易將取消，已支付之款項退還予買家。但如符合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負退還任何款項之責：(1) 在拍賣日發出之目錄說明或拍賣場通告之敘述，業已符合當時學者或專家普遍接納之意見，或已清楚表明意見有牴觸之處符合當時學者或專家普遍接納之意見。(2) 證明拍賣品為贗品之方法，只是一種在目錄出版前仍未普遍獲接納使用之科學程序，或是一種在拍賣日仍屬昂貴得不合理或並不實際或很可能會對拍賣品造成損壞之程序。
- 2、 買家於認定拍賣品係贗品時，須符合下述條件，始得向本公司請求退還款項，惟本公司將於收訖委託該拍賣品之賣家返還已收取價金並支付相關費用後，始退還款項予買家：
 - 2.1 買家必須在拍賣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買家認為拍賣品係贗品之原因及依據。
 - 2.2 買家必須在拍賣日起 10 日內由二位在該拍賣品所屬領域夙有聲譽之公正、獨立專家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本公司認可。

2.3 買家應於拍定售出日起 14 日內，將購得之拍賣品退回本公司，且經本公司確認該拍賣品之狀況與拍賣當日完全相同。

2.4 買家未就該拍賣品設定質權或任何權利予他人。

六、 棄標情形：得標買家若不願履行承買義務及權利而棄標，仍須支付本公司所有買方及賣方依據本規則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應支付之服務費及落槌價、賣方應支付之各項開支，以及其他因此造成本公司之各項損失與賣方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均由該得標買家負責支付及賠償。

七、 其他約定事項：本公司與買家或賣家未另約定事項，或其他合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拍賣規則」辦理，若本「拍賣規則」與合約抵觸，則依合約約定條款為準。